|  |
| --- |
| **应急维修情况（承诺）说明** 根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小区（大厦）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商议申请使用相关楼幢（单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维修事宜。小区（大厦） （维修、更新、改造项目）存在 问题，严重损坏，危及公共安全，符合物业维修资金紧急使用条件，工程预算为 元，现同意由 （施工单位名称）按预算方案进行施工，特此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元 角 分（大写）。如增值部分不足以支付的，同意在资金本金部分中按规定列支。现承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组织承担，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因申请人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特此承诺！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盖章）： 业主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签名：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消防设施应急维修的，需有消防部门出具的整改文书。